

附件：

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清单

序号	执法类别	执法事项	记录环节	执法场所	记录方式	记录开始时间	记录内容	记录结束时间	存储期限
1	行政检查	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	到达检查现场	检查场所	录音/录像/拍照/视频监控	进入检查场所	记录到达现场、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检查来意及依据、现场勘验过程和询问过程。	完成检查	3年
2			现场采样监测（废水、噪声）	检查场所	录像/视频监控	开始采样监测	记录废水、噪声现场采样监测过程。	完成采样监测	3年
3			现场采样监测（废气、其他）	检查场所	录像/拍照/视频监控	开始采样监测	记录废气及其他污染物现场采样监测过程。	完成采样监测	3年
4			检查反馈	检查场所	录音/录像/拍照/视频监控	开始告知检查情况	记录告知检查内容、提出整改意见过程。	反馈整改意见完毕	3年
5	行政处罚	依据权责清单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	调查取证	调查场所	录音/录像/拍照/视频监控	开始调查取证	记录现场检查、采样监测等调查取证过程。	完成调查取证	3年
6			留置送达行政处罚相关法律文书	实施留置送达场所	拍照/录像/视频监控	开始留置送达	记录留置送达时间、地点、送达过程。	完成留置送达	3年
7	行政强制	对违排放污染物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污染物排放设施、设备进行查封、扣押	查封扣押过程	实施强制措施场所	录像/视频监控	开始实施强制措施	记录时间、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、扣押财物、交付查封扣押清单的过程。	强制措施实施完毕	3年

